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2廣發01」「22廣發02」「22廣發03」「22廣發04」「22廣發05」「22廣發06」「22廣發07」「22廣發08」「22廣發09」「22廣發10」「22廣發11」「22廣發12」「22廣發Y1」「22廣發Y2」「22廣發Y3」「23廣發04」「23廣發05」「23廣發06」「23廣發09」「23廣發Y1」「23廣發Y2」「23廣發Y3」「23廣發Y4」「24廣發01」「24廣發02」「24廣發03」「24廣發04」「24廣發05」「24廣發06」「24廣發08」「24廣發09」「24廣發12」「24廣發13」「24廣發14」「24廣發Y1」「24廣發Y2」「25廣發01」「25廣發02」「20廣發C2」「23廣發01」「23廣發02」「23廣發03」「24廣發D7」「24廣發D8」「24廣發D11」「24廣發07」「24廣發10」「24廣發11」「24廣發D15」「24廣發D16」「25廣發D1」「21廣發Y1」「22廣發C1」「22廣發C2」「22廣發C3」「22廣發C4」「23廣發C1」「24廣發C1」「21廣發04」「21廣發06」「21廣發07」「21廣發11」「21廣發12」「21廣發20」「21廣發21」「24廣發D10」「24廣發D12」「24廣發D13」「24廣發D14」「25廣發D2」2025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之見證法律意見書》。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5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广发 01” “22 广发 02” “22 广发 03” “22 广发 04”  
“22 广发 05” “22 广发 06” “22 广发 07” “22 广发 08”  
“22 广发 09” “22 广发 10” “22 广发 11” “22 广发 12”  
“22 广发 Y1” “22 广发 Y2” “22 广发 Y3” “23 广发 04”  
“23 广发 05” “23 广发 06” “23 广发 09” “23 广发 Y1”  
“23 广发 Y2” “23 广发 Y3” “23 广发 Y4” “24 广发 01”  
“24 广发 02” “24 广发 03” “24 广发 04” “24 广发 05”  
“24 广发 06” “24 广发 08” “24 广发 09” “24 广发 12”  
“24 广发 13” “24 广发 14” “24 广发 Y1” “24 广发 Y2”  
“25 广发 01” “25 广发 02” “20 广发 C2” “23 广发 01”  
“23 广发 02” “23 广发 03” “24 广发 D7” “24 广发 D8”  
“24 广 D11” “24 广发 07” “24 广发 10” “24 广发 11”  
“24 广 D15” “24 广 D16” “25 广发 D1” “21 广发 Y1”  
“22 广发 C1” “22 广发 C2” “22 广发 C3” “22 广发 C4”  
“23 广发 C1” “24 广发 C1” “21 广发 04” “21 广发 06”  
“21 广发 07” “21 广发 11” “21 广发 12” “21 广发 20”  
“21 广发 21” “24 广 D10” “24 广 D12” “24 广 D13”  
“24 广 D14” “25 广发 D2”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广发 01” “22 广发 02” “22 广发 03” “22 广发 04”  
“22 广发 05” “22 广发 06” “22 广发 07” “22 广发 08”  
“22 广发 09” “22 广发 10” “22 广发 11” “22 广发 12”  
“22 广发 Y1” “22 广发 Y2” “22 广发 Y3” “23 广发 04”  
“23 广发 05” “23 广发 06” “23 广发 09” “23 广发 Y1”  
“23 广发 Y2” “23 广发 Y3” “23 广发 Y4” “24 广发 01”  
“24 广发 02” “24 广发 03” “24 广发 04” “24 广发 05”  
“24 广发 06” “24 广发 08” “24 广发 09” “24 广发 12”  
“24 广发 13” “24 广发 14” “24 广发 Y1” “24 广发 Y2”  
“25 广发 01” “25 广发 02” “20 广发 C2” “23 广发 01”  
“23 广发 02” “23 广发 03” “24 广发 D7” “24 广发 D8”  
“24 广 D11” “24 广发 07” “24 广发 10” “24 广发 11”  
“24 广 D15” “24 广 D16” “25 广发 D1” “21 广发 Y1”  
“22 广发 C1” “22 广发 C2” “22 广发 C3” “22 广发 C4”  
“23 广发 C1” “24 广发 C1” “21 广发 04” “21 广发 06”  
“21 广发 07” “21 广发 11” “21 广发 12” “21 广发 20”  
“21 广发 21” “24 广 D10” “24 广 D12” “24 广 D13”  
“24 广 D14” “25 广发 D2”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134

敬启者：

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见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广发0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

二) (债券简称“22广发0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2广发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广发0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广发0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2广发0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广发0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广发0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2广发0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2广发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广发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广发1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广发Y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广发Y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广发Y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广发0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广发0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3广发Y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广发0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广发0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广发Y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广发Y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广发Y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广发0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广发0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4广发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广发0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广发0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广发0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广发0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广发0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广发Y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广发Y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广发1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广发1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简称“24广发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广发0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广发0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广发C2”，已于2025年3月3日到期兑付及摘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广发01”，已于2025年2月16日到期兑付及摘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广发0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广发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广发D7”，已于2025年2月27日到期兑付及摘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广发D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4广发D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广发0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广发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广发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4广发D1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简称“24广发D1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广发

D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广发Y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广发C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广发C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广发C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广发C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广发C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广发C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广发0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广发0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1广发0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广发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1广发1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广发2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1广发2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广D10”，已于2025年2月26日到期兑付及摘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广D1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广D1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债券简称“24广D14”）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广发D2”）（前述债券以下合称“本次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合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等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

基于前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具体如下：

(1) “22广发01” “22广发02” “22广发03” “22广发04” “22广发05” “22广发06” “22广发07” “22广发08” “22广发09” “22广发10” “22广发11” “22广发12” “22广发Y1” “22广发Y2” “22广发Y3” “23广发04” “23广发05” “23广发Y3” “23广发Y4” “23广发06” “23广发09” “23广发Y1” “23广发Y2” “24广发01” “24广发02” “24广发03” “24广发04” “24广发05” “24广发06” “24广发08” “24广发09” “24广发12” “24广发13” “24广发14” “24广发Y1” “24广发Y2” “25广发01” 及 “25广发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2) “20广发C2” “23广发01” “23广发02” “23广发03” “24广发D7” “24广发D8” “24广发D11” “24广发07” “24广发10” “24广发11” “24广发D15” “24广发D16” 和 “25广发D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

(3) “21广发Y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4) “22广发C1” “22广发C2” “22广发C3” “22广发C4” “23广发C1” 和 “24广发C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5) “21广发04” “21广发06” “21广发07” “21广发11” “21广发12” “21广发20” “21广发21” “24广发D10” “24广发D12” “24广发D13” “24广发D14” 和 “25广发D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国投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以下合称“召集人”或“受托管理人”）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于2025年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向债券持有人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异议反馈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方式、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异议反馈时间为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若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公告所涉议案即《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以下简称“异议期”）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本次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有异议的，应于异议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本次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根据受托管理人的书面说明，在本次会议的异议期内，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本次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2广发01”“22广发02”“22广发03”“22广发04”“22广发05”“22广发06”“22广发07”“22广发08”“22广发09”“22广发10”“22广发11”“22广发12”“22广发Y1”“22广发Y2”“22广发Y3”“23广发04”“23广发05”“23广发06”“23广发09”“23广发Y1”“23广发Y2”“23广发Y3”“23广发Y4”“24广发01”“24广发02”“24广发03”“24广发04”“24广发05”“24广发06”“24广发08”“24广发09”“24广发12”“24广发13”“24广发14”“24广发Y1”“24广发Y2”“25广发01”“25广发02”“20广发C2”“23广发01”“23广发02”“23广发03”“24广发D7”“24广发D8”“24广D11”“24广发07”“24广发10”“24广发11”“24广D15”“24广D16”“25广发D1”“21广发Y1”“22广发C1”“22广发C2”“22广发C3”“22广发C4”“23广发C1”“24广发C1”“21广发04”“21广发06”“21广发07”“21广发11”“21广发12”“21广发20”“21广发21”“24广D10”“24广D12”“24广D13”“24广D14”“25广发D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苏敦渊

王浩

2025年3月13日

